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对被雇佣人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损失，以及所引起的对第三者的抚恤、医疗费和赔偿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责任免除

- （一） 被保险人所聘用员工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二） 被保险人所聘用员工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三、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